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
承辦人：李玉琴

電話：03-5906922-15

傳真：03-5906937

電子信箱：j590630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湖所公字第11545003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357令-公告1 (115AP01337_1_0614261785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廢止「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」、
「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」令及公告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5年
7月13日湖鄉代字第1152100033號函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



建設課

收文:115/08/06



DF1150011356 有附件